

修正「大陆地区人民来台从事商务活动许可办法」

内政部台内移字第 0990930105 号令修正发布第 5、6、7、10、14、26 条条文

第 5 条

本办法所称邀请单位，指符合下列各款要件之一者：

- 一、本国企业、侨外投资事业年度营业额达新台币一千万元，或公司资本额达新台币五百万元之新设本国企业、新设侨外投资事业。
- 二、外国公司在台分公司年度营业额达新台币一千万元，或营运资金达新台币五百万元之新设外国公司在台分公司。
- 三、外国公司在台办事处采购实绩达一百万美元。但金融服务业在台办事处，不受采购实绩限制。
- 四、大陆地区公司在台分公司年度营业额达新台币一千万元，或营运资金达新台币五百万元之新设大陆地区公司在台分公司。
- 五、自由贸易港区设置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所定之自由港区事业。

第 6 条

邀请单位邀请大陆地区人民来台从事商务活动，其每年邀请人数限制如下：

- 一、设立未满一年且年度营业额未达新台币一千万元之邀请单位，其每年邀请人数不得超过五十人次。
- 二、邀请单位年度营业额为新台币一千万元以上、未达新台币一亿元者，其每年邀请人数不得超过二百人次。
- 三、邀请单位年度营业额达新台币一亿元，其每年邀请人次不得超过四百人次。

邀请单位每年邀请人数，经目的事业主管机关认定有特殊需要者，不受前项规定限制；其认定原则，由经济部会商相关机关定之。

第 7 条

大陆地区人民申请来台受训者，以受雇于下列事业之主管或技术人员为限：

- 一、本国企业在大陆地区或第三地区之投资事业。
- 二、外国公司、大陆地区公司或其投资之事业。

受雇于前项第二款事业之大陆地区人民申请来台受训者，邀请单位以该外国公司、大陆地区公司在台之投资事业为限。

第 10 条

大陆地区人民申请来台从事商务活动，应检具下列文件一式三份，由邀请单位代向主管机关申请许可：

- 一、入出境许可证申请书。
- 二、大陆地区居民身分证、其它证照或足资证明身分文件复印件。
- 三、来台目的说明书及预定行程表。
- 四、邀请函或商务活动相关证明文件。
- 五、保证书。

- 六、邀请单位最近之公司设立（变更）登记表或外国公司认许（认许事项变更）表或外国公司指派代表人报备（报备事项变更）表或大陆地区公司设立（变更）许可登记事项表复印件。但邀请单位于同一年度曾申请大陆地区人士来台经核准者，得免附。
- 七、邀请单位前一年度营利事业所得税结算申报书或采购实绩证明文件复印件。但邀请单位为新设企业或金融服务业在台办事处，或同一年度曾申请大陆地区人士来台经核准者，得免附。
- 八、从事验货、售后服务、技术指导等履约活动者，应检具该契约书复印件。
- 九、其它经主管机关指定之证明文件。

第 14 条

大陆地区人民经许可进入台湾地区从事商务活动者，发给单次入出境许可证，其有效期间自核发之翌日起算为三个月。但大陆地区人民须经经常来台从事商务活动，经主管机关会同相关目的事业主管机关认有必要者，得发给逐次加签入出境许可证，其有效期间自核发之翌日起一年至三年。

大陆地区人民经许可进入台湾地区从事商务活动，而该大陆地区人民及其邀请单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经主管机关会同相关目的事业主管机关认有必要者，得发给多次入出境许可证，其有效期间自核发之翌日起一年至三年：

- 一、邀请单位年度营业额达新台币一亿元以上。
- 二、受邀人为旅居海外地区之大陆地区人民。

单次入出境许可证在有效期间内，可入出境一次；因故未能于有效期间内入境者，得于有效期间届满后一个月内，填具延期申请书，检附单次入出境许可证，向主管机关申请延期一次；其有效期间，自原期间届满之翌日起三个月。

逐次加签入出境许可证在有效期间内，检附原邀请单位同意函及行程表，办理加签后，即可入出境；其加签效期，自加签之翌日起三个月。但不得逾逐次加签入出境许可证之有效期间。

多次入出境许可证在有效期间内，可多次入出境。

第 26 条

邀请单位对于邀请之大陆地区人民来台活动期间，应依计划负责接待及安排与其商务领域相符之活动；安排商务活动以外之参访行程，应取得受访单位之同意。

大陆地区人民应邀来台从事商务活动期间，应办妥人身保险，并留存其保险契约复印件备查。

主管机关或相关目的事业主管机关就大陆地区人民来台从事商务活动，得随时会同相关机关进行访视、随团或其它查核行为。

邀请单位邀请大陆地区人民来台，应依主管机关或相关目的事业主管机关要求，限期提出邀请之大陆地区人民在台活动报告。

邀请单位未依规定办理接待、安排活动、留存受邀人之保险契约或拒绝、妨碍主管机关或相关目的事业主管机关为第三项所定访视、随团、查核行为，或未依限期提出前项所定报告，或有其它不当情事者，主管机关得不予许可；已许可者，得撤销或废止之，并视其情节，于一年至三年内对其代申请案得不予受理。